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獲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將予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強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梅菁女士。獲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獲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亦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黎少娟女士為候補獲授權代表，彼為常駐香港人士。
- (2)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所有獲授權代表（包括候補獲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層隊伍。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加強聯交所、獲授權代表（包括候補獲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獲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或(b)如董事預期將會出差，須盡可能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流動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隨時與聯交所保持聯絡；及(c)所有董事及獲授權代表（包括候補獲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獲授權代表（包括候補獲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額外渠道，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為止。本公司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4) 本公司將就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包括候補獲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盡快知會聯交所。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擔當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黎少娟女士及梅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秘書。黎少娟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由於梅菁女士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無法完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梅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向梅菁女士提供支援，本公司已委任黎少娟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梅菁女士，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其正式卸職前使梅菁女士獲得相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該三年任期屆滿時，本公司將會評估梅菁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屆時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倘若不能符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會委聘一名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秘書。